

「有兩件內衣的，要分給那沒有的；有食物的，也應照樣作。」

為什麼要把我擁有的分給別人呢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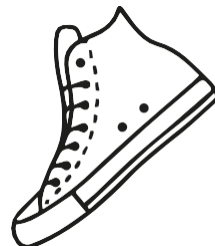
這是由於我們大家都是天主所創造的，因此別人就是我的兄弟姊妹：他或她也是我的一部份。

天主是愛，我們具有祂的肖像：我們被造是要為對方成為一份禮物。

我們的血液中有愛的神聖法律。

我們鄰人的需要就是我們大家的需要。有人要挨餓嗎？就好像我要挨餓，所以我嘗試為他們找食物，就像為我自己覓食一樣。

這是耶路撒冷初期基督徒的經驗。



（路3：11）

聖巴西略說：「如果我們對獲得自己的需要而感到知足，並把剩餘的施予有需要的人，那麼，將不會再有富人和貧人之分。」

讓我們嘗試開始這樣生活。

可以肯定的是，耶穌會給我們百倍賞報，讓我們能繼續給予。最後，祂會告訴我們，凡我們給任何人的，就是給祂的。

